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末补充方案

编制单位：留坝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 留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留巩固衔接领发〔2023〕5号

## 留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留坝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留有关单位：

现将《留坝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留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30日



# 目 录

- 一、编制依据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
  -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六、实施步骤
- 七、保障措施
- 八、绩效目标

# 留坝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末补充方案

## 一、编制依据

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陕西省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及《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汉政办发〔2021〕24 号）、《汉中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脱贫攻坚过渡期、做好乡村振兴前期工作目标。充分利用赋予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限，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优化使用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顺利实施。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留坝将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

构，调整支持重点。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2023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979.34万元，建立巩固衔接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切实保障群众有可持续的短、中、长期产业并且收入能稳步增长，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全县群众的幸福指数大幅度提高，为实现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补充项目共计15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4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

产业项目实施内容：重点扶持1个食用菌产业基地，带动该村以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户户均发展袋料香菇2000筒，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围绕做大做强全域旅游目标，扶持发展1个旅游产业基地建设，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环境，带动群众务工增收，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销售农产品等。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各1个，进一步强化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升群众农业技术水平，拓展群众增收致富门路。10个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建成后确定股份以不低于5%的比例保底分红，提高村集体经济收

入，增加以脱贫户、监测对象户为主的农户收入，实现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 （二）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个，改善全县农村低收入重点对象34户103人住房安全，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7户91人。

## 四、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全县巩固衔接工作项目建设需要，留坝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补充实施方案投入1171.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5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14.79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1. 食用菌产业补助标准

当年新发展袋料香菇5000筒及以上，每筒增收1元以上，每筒补助0.3元。补助上限1.2万元（含1.2万元）。

#### 2. 土蜂产业补助标准

当年新发展土蜂5桶（箱、群）及以上，每桶增收150元以上，每桶补助100元，补助上限0.5万元（含0.5万元）。

#### 3. 土鸡产业补助标准

当年养殖并销售土鸡50只及以上，每只增收15元以上，每只补助10元，补助上限0.5万元（含0.5万元）。

#### 4. 土猪产业补助标准

(1) 当年新发展并销售入栏饲养的种公猪，每头增收达到 1500 元以上，每头补助 1000 元；当年新发展入栏饲养的能繁母猪，每头增收达到 1200 元以上，每头补助 800 元。

(2) 当年养殖并销售商品猪 2 头及以上，每头增收 800 元以上，按销售数量每头补助 500 元。

(3) 以上各项合计补助上限不超过 1 万元。

## 5. 中药材产业补助标准

(1) 当年在县域内新播（不包括移栽）西洋参 0.5 亩及以上，每亩增收达到 30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20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林下仿野生新播（建设围网）西洋参 1 亩及以上，每亩种植不低于 5 万株标准，每亩并增收达到 35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25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2) 当年新发展林下猪苓 2 亩及以上，与认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达到有机标准，每亩增收达到 35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25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3) 当年在县域内新播天麻 1 亩及以上，每亩增收达到 30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20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4) 当年在县域内新播黄精 1 亩及以上，每亩增收达到 15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10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5) 当年在县域内新播附子 1 亩及以上，每亩增收达到 8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 6. 有机蔬菜补助标准

当年新发展有机蔬菜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达到有机标准，每亩增收达到 500 元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补助上限 1 万元（含 1 万元）。

（二）市场主体类补助标准：

### 1. 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补助标准

（1）订单农业。对当年支付订单收购脱贫户、监测对象的农产品的新型经营主体，当年订单收购在 200 万元及以上，按照订单收购总额的 3% 进行补助，最高上限 50 万元。

（2）农产品收购。对收购当年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产农产品的主体，收购额在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的按收购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收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产销对接消费帮扶政策不重复享受）。

（3）劳务用工。对当年支付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工资每户达 2 万元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当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土地流转。对新型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3 年以上（含 3 年）并且流转土地的，按每年每亩 100 元的标准补助，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年限不超过 3 年。

（5）种养托管。脱贫户、监测对象将自有土地、山林、场地、设施和“四养一林一旅游”产业托管给经营主体统一经营，或者经营主体将上述生产要素反向托管给脱贫户、监测对象分散种养，



通过建立互利互惠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每户年增收 1000 元以上，按增收总额的 10%给予经营主体奖补（以托管协议，支付凭证等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入股分红。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者土地资源入股，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 户以上（含 5 户），能按期给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分红，且年分红规模在 2 万元以上的，按分红总额的 30%给予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以入股协议、分红台账、支付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2.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补助标准

（1）对投资实施“四养一林”主导产业的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试验示范推广的主体，经县级以上行业部门认定推广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对以农产品生产经营为主，延伸产业链条，新申报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的主体，按照每个类别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3）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名特优新产品等称号的主体按照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4）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的经营主体以及取得续证的主体按照 3 万元及 1.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5）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集体商标的申报主体按照 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6) 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主体，给予 100% 的认证费用补助进行奖补；对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企业制品的主体给予 50% 的认证费用进行奖补。

## 六、实施步骤

(一) 制定计划。组织县、镇、村按照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程序，根据各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状，认真调查研究，逐一梳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集中建设、重点支持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年初，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按项目建设轻重缓急排序，编制年度项目建设实施计划，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二) 审核确定项目。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汇总上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资金计划、绩效目标等进行逐一核实后报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三) 编制项目方案。各项目单位按照全县项目建设方案中确定的项目，编制本部门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方式、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收益分配、运营管护等内容。

(四) 组织项目实施。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承担的行业工作职责，履行行业部门主管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指导，各镇（街道）负责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主要责任，财政部门负责作好中省整合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管

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五）加强绩效考核。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的绩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实施优劣程度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并将结果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财政金融保障协调推进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为成员。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项目资金工作推进组，两个工作机构协同配合、分工负责，具体做好全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取得实效。

2. 强化监督管理。县财政金融保障协调推进组对财政涉农资金监督管理负首要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技术和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村两委会要积极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凡不符合资

金整合使用方案的，县财政局一律不予拨付资金。

## （二）资金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留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留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留政发〔2021〕13号）和《留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留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留政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 资金拨付程序: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建设进度提出申请，完善报账资料，按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或服务供应商。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主动申请相关机构进行审计，并配合各级检查。

（三）强化目标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资金整合方案组织实施，对支出进度快，项目实施整体效果好的部门，将在下一年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全县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按照“四养一林一旅游”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瞄准全县75个村（社区），尤其是39个已脱贫村。继续推行“企业+村级扶贫互助合作社（简称村扶贫社）+脱贫户”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三变”改革，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行“订单农业、产业托管、购买服务”等方式带动巩固

拓展脱贫成效。支持企业、扶贫社等在休闲食品、生物制品、旅游产品、养生保健、餐饮文化、休闲观光体验园等方面进一步拓展食用菌产业功能，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业附加值。科学谋划产业项目，同步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覆盖率。以 75 个村（社区）扶贫互助合作社为主体，脱贫户入园入社，带动农户发展农业产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持续提高脱贫户“造血”功能，稳定产业增收。发展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共同发展，探索建立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整合资金规模，按照基础设施“三提升”目标，切实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完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改善农村面貌，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发展，提高综合发展能力，激发脱贫户发展的内生动力，既满足了人民群众改善居住环境的愿望，又利于焕发农村社会活力，最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人均收入不断增加的目标。

- 附件：1. 留坝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留坝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项目明细表

## 附件1

## 留坝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补充数	年末数	
一	中央小计	7218.50	7218.50	7034.50	657.00	7691.5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91.00	3291.00	3934.00		3934.00	
2	水利发展资金	1742.00	1742.00	1742.00		1742.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400.00	400.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900.00	900.00	300.00		300.00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91.00	691.00	391.00		391.00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17.00	117.00	270.00		270.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7.50	47.50	47.50		47.5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30.00	30.00				
15	旅游发展基金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	补充数	年末数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350.00	550.00	900.00	
17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18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107.00	107.00	
二	省级小计	4534.00	4534.00	3334.00		3334.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84.00	2484.00	2106.00		2106.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850.00	850.00	750.00		750.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800.00	800.00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7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78.00		78.00	
三	市级小计	108.00	108.00	365.00		365.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00	108.00	365.00		365.00	
四	县级小计	2499.00	2499.00	3074.05	514.79	3588.84	
1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	县级涉农整合资金	1699.00	1699.00	2274.05	514.79	2788.84	
五	四级合计	14359.50	14359.50	13807.55	1171.79	14979.34	

## 留坝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 村(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 贫人口(含 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 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资 金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其 它涉农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总计					15											1171.787596						1171.79				
一、产业发展					14											1167.20							1167.20			
1	2023年留坝县江口镇青岗坪村食用菌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购置不锈钢灭菌柜2个，配套不锈钢灭菌架2套，更换出菇棚内架600个，加装配套设施等。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村扶贫社自营带动农户12户32人务工和发展产业增收，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3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江口镇	青岗坪村	是	否	否	3	10	12	32	28.704596							28.7046	江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配套设施设备等	
2	2023年留坝县玉皇庙镇玉皇庙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留坝县玉皇庙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人工湿地1处60m³、化粪池3座110m³、检查井28座、挡墙204m、水渠水沟311m，埋设污水管网858m、供水管网404m，道路地面铺装1100m²，改建停车场1470m²，改建公厕2座160m²，修复水毁旅游道路120m，改造旅游环线800m，同时配套实施环境整治等附属设施(新建竹木栏杆600m、花池400m²，地埋电缆、光缆500m，打造旅游休息点2处)。	2023年9月-2024年6月	带动群众190户590人改善生活环境、务工增收，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销售农产品，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5户45人。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开展技能培训79人。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204万元的基础上(占中央资金投资比例37.09%)，尽可能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带动群众务工人数不低于79人。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设置4名公益性岗位，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玉皇庙镇	玉皇庙村	是	否	是	15	45	190	590	550							550	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配套设施设备等	
3	2023年留坝县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围绕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操作、农药使用安全、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质量、市场创新经营模式、创新能力和市场意识、引导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民合作社等方面开展创业培训会2次，培育高素质农民100名。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着力提升100名农民的综合能力，间接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户60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培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思想素质有较大提升，从而促进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建成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打开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全县8个镇(街道)	全县8个镇(街道)	否	否	否	20	60	100	300	30							3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	
4	2023年留坝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围绕粮油、农机、蔬菜、魔芋、果树，猪苓、天麻、黄精等特色中药材，深入开展技术培训会50余场次。面对产业发展户生产实践中的众多具体问题，技术员积极对其展开一对一的现场指导、答疑解惑工作600余场次。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提高粮油、农机、蔬菜、魔芋、果树，猪苓、天麻、黄精等特色中药材产量与质量，带动全县农户120户565人户均增收1000元，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0户190人。		全县8个镇(街道)	全县8个镇(街道)	否	否	否	50	190	120	565	77							77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引进先进生产技术	
5	2023年留坝县马道镇乱石窑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富硒水产品开发项目，完成生产厂房、仓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协议期限5年，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务工增收带动全村农户118户365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7户127人，户均增收3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马道镇	乱石窑村	否	是	否	47	127	118	365	50							50	马道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其它涉农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2023年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富硒水产品开发项目，完成生产厂房、仓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协议期限5年，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务工增收带动全村农户104户284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9户81人，户均年增收3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马道镇	二十里村	是	是	否	39	81	104	284	50							50	马道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7	2023年留坝县马道镇庞家嘴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富硒水产品开发项目，完成生产厂房、仓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协议期限5年，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带动全村农户87户268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4户88人，户均年增收3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马道镇	庞家嘴村	是	是	否	34	88	87	268	50							50	马道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8	2023年留坝县火烧店镇石家院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紫柏山森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留侯镇盘盘启动秦岭雪乡建设项目，完成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协议期限5年，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入园务工、销售农产品带动全村农户160户489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3户141人，户均年增收2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火烧店镇	石家院村	是	否	否	53	141	160	489	50							50	火烧店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9	2023年留坝县火烧店镇望星台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民宿产业集群项目，完成房屋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照投入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确定实体经营性资产到村，每3年一个周期重新续签入股协议。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销售农产品、自主发展民宿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42户401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4户100人，户均年增收2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火烧店镇	望星台村	否	否	是	34	100	142	401	40							40	火烧店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10	2023年留坝县武关驿镇红岩沟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紫柏山森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留侯镇盘盘启动秦岭雪乡建设项目，完成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协议期限5年，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入园务工、销售农产品带动全村农户100户269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0户109人，户均年增收3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武关驿镇	红岩沟村	是	否	否	40	109	100	269	50							50	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11	2023年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民宿产业集群项目，完成房屋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照投入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确定实体经营性资产到村，每3年一个周期重新续签入股协议。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销售农产品、自主发展民宿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65户472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3户114人，户均年增收2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武关驿镇	上南河街村	否	否	是	43	114	165	472	45.2239							45.2239	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其它涉农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3年留坝县武关驿镇孔雀台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民宿产业集群项目，完成房屋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照投入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确定实体经营性资产到村，每3年一个周期重新续签入股协议。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8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销售农产品、自主发展民宿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53户44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80户240人，户均年增收13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武关驿镇	孔雀台村	否	否	否	80	240	153	440	56						56	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13	2023年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种植猪苓15亩，发建设拦网500米，购置监控设施，购置猪苓种子10000斤，购置蜜环菌20000瓶，购置菌材、树枝、树叶等。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扶贫社自营，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自主发展猪苓产业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89户613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65户214人，户均年增收2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留侯镇	桃园铺村	否	否	否	65	214	189	613	40.2691						40.2691	留侯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14	2023年留坝县留侯镇火烧关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民宿产业集群项目，完成房屋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照投入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确定实体经营性资产到村，每4年一个周期重新续签入股协议。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进行保底分红，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集体经济收入的70%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收益分红、销售农产品、自主发展民宿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28户412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2户153人，户均年增收300元。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确保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留侯镇	火烧关村	是	否	否	52	153	128	412	50						50	留侯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资本金入股
二、巩固三保障成果					1										4.59						4.59			
15	2023年留坝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对全县六类重点对象唯一住房经鉴定为C级或D级34户，通过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达到安全住房标准。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改善全县农村低收入重点对象34户103人住房安全，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7户91人。		全县8个镇(街道)	全县8个镇(街道)	否	否	否	27	91	34	103	4.59						4.59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用于危房改造补助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填报。

